

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

教學計畫表

一、科目名稱：引導研究(一)、(二) / 論文研究(一)、(二)	二、授課老師：老師
三、開課班級：	四、授課時數：每週 小時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本課程為學位論文寫作之準備，透過此課程，使同學於進入正式論文寫作前能對建立論題、論文結構與研究方法等相關事項建立正確之觀念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學術演講
- (二)與授課教授之個別會談

三、評量標準：(修畢本課需符合下列事項)

- (一) 每學期學術演講應至少參加六次：應檢附該學期學習護照；活動若無刷學習護照，需檢附具主辦單位章戳之證明文件（非【華文文學講堂】或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學術活動，並由授課教師核可，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一半以上比例。）
- (二) 修「引導研究」者每學期應認領一場演講記錄（非逐字稿），記錄由授課老師審閱後應寄給系辦公室上網發佈。
- (三) 每學期應從參與之【華文文學講堂】中任擇兩場各撰寫一篇心得報告，提交授課老師，負責記錄的同學得以記錄抵一篇心得報告，心得由授課老師審閱後應寄給系辦公室上網發佈。演講記錄及心得之檔案名稱：學號/姓名/紀錄或心得/活動名稱。
- (四) 個別會談部分由授課老師自行評分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評量標準中任一單項不及格，本課程即為「不通過」。